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雄
訴訟代理人　楊櫻花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885萬4,004元（計算式：54961.58㎡x 3800元/ ㎡＝000000000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萬2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